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其中董事廖原先生、独立董事赵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淮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邱海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与雷淮刚先生（主任委员）、廖原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15 元/股调整为 38.05 元/股。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雷淮刚、邱海陵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